

訴 願 人 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6081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4 時 30 分許，於

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『Flunitrazepam』」（即俗稱 FM2）錠劑 10 粒，經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『Flunitrazepam』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6081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持有及施用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係其就醫診療時，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非屬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7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獅
委員 紀 吉
委員 戴 麗
委員 柯 鐘
委員 葉 廷
委員 范 清
委員 王 茹
委員 覃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